

#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文件

陕农办发〔2021〕113号

---

##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设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营造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环境，着力构建以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的通知》（农办质〔2017〕30号）要求，以信用中国信息系统、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

平台、陕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为基础，结合全省实际，我厅制定了《陕西省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设指导意见》。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

(联系人：赵文利 电话：029-87314038)

# 陕西省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 诚信体系建设指导意见

诚信是社会发展的基石，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设是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设，是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重要措施，是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农业“转方式、调结构”的迫切需要。为进一步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培育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诚信意识，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安全和消费安全，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将诚信体系建设作为加强和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依托陕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以信息系统建设和信息记录共享为基础，以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为重点，以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为核心，强化生产经营主体诚信自律，营造诚信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 二、主要目标

2021年，诚信体系建设顶层设计基本完成，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制度基本建立，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农产品质

量安全承诺基本覆盖。2023年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诚信评价、诚信激励、失信惩戒等制度运行有效。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基本建成，重点生产经营主体的信用信息基本实现全覆盖，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有力有效，信用体系在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上发挥重要的基础性作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明显提升，消费者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满意度大幅提高。

### 三、重点任务

（一）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制度。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督促、指导生产经营主体落实诚信责任，强化自律意识，开展安全生产、诚实守信承诺。重点承诺严格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落实生产者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控制度，执行安全生产标准，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杜绝使用禁用农兽药和非法添加物，严格执行农兽药休药间隔期，确保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引导各类经营主体不断规范生产经营行为，提高自我约束能力。

（二）建立安全生产诚信“黑名单”制度。有下列行为的生产经营主体，纳入“陕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经营主体黑名单”，并在相关新闻媒体予以曝光。纳入“黑名单”的生产经营主体不得参加信用等级评价。对纳入“黑名单”的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法依规停产整顿或取缔关闭。要合理调整监管力量，以“黑名单”为重点，加强重点执法检查，严防事故发生。

1. 因农产品生产、加工、贮运、销售等过程中使用违禁

药物或违规经营、贩运、屠宰的禽、畜、兽、水产动物及其肉类等，以致损害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行政拘留的；

2.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履行不到位，发生IV级及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3. 因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且经查证属实的；

4. 其他严重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建立生产经营主体诚信评价制度。依托陕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按照《陕西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安全诚信等级评价指标表》（详见附件），对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按年度开展安全生产诚信评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逐步将散户纳入信用档案建设范围。诚信评价为百分制，综合评分80分及以上为诚信企业，60至79分为守信企业，59分及以下为失信企业。诚信企业简化监督，守信企业常规监督，失信企业强化监督。连续2年评定为守信企业的，授予“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企业”标牌，并在新闻媒体上公示。连续2年评定为失信企业的，纳入“黑名单”，5年内不得参加信用评价。

（四）建立安全生产诚信激励制度。加强安全生产诚信结果的运用，通过提供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商业保理、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服务，在项目立项和改扩建、土地使用、贷款、融资和评优表彰及企业负责人年薪确定等方面将安全生产诚信评价结果作为重要参考。对诚信守法的

生产经营主体实行项目优先、政策倾斜、审批优先、评先评优、先进模范等奖励激励措施，对其在信贷申请、政策咨询、技术服务等方面提供帮助。树立诚实守信的先进典型，提高其社会声誉，形成品牌效应。

**（五）建立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制度。**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对失信主体实行重点监管，扩大产品抽检范围，提高抽检频次。对造成恶劣影响的重大失信违法行为，依法从严惩处，并向社会公开曝光，公示失信违法主体，使其丧失信誉，形成强大舆论压力。建立部门间联合惩戒机制，加大惩戒力度，让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要通过惩戒机制使生产经营单位不愿失信、不敢失信、不能失信。各有关行业协会对违规失信的成员，要按照情节轻重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责令退出等惩戒措施，并将相关违法线索报告行政主管部门。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认识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长期性、系统性和复杂性，要高度重视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制度措施，强化顶层设计，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条块结合，统筹规划，同时突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行为，及时研究有关重大问题，指导、协调、推进本地区本行业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督促各项建设任务落实到位，确保诚信体系建设顺利进行。要在国家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

设的资金支持，拓宽经费来源，形成稳定的财政支持渠道，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设顺利进行。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贯彻《食品安全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范，强化监督管理，将诚信体系建设与日常监管、治劣与扶优、监管执法与技术指导服务有机结合起来，强化诚信评价结果应用，认真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从行政许可、从业资格、重点监管、财政支持等多个方面对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采取联合奖惩措施，引导生产经营主体树立诚信意识，守法诚信经营。要根据本地区农业生产和发展实际，结合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等项目，把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设作为重要内容纳入考核指标和评价体系，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推进模式，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整体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水平。

（三）加强工作考核。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已纳入到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延伸绩效考核指标，各地也要把诚信体系建设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绩效考核范畴。我厅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对各地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开展督导检查，适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全力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各地要定期对本地区诚信体系建设情况进行总结和考核，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设成效突出的地区、行业予以肯定，对推进不力、失信行为多发的地区予以通报。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把诚信教育与行业管理有机结合，在核发许可证、日常监管等工作中强化对主体的诚信教育和宣传引导。充分利用阳光工程、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和其他专业培训等途径，加大诚信教育力度。引导生产经营主体树立企业诚信文化理念，提高管理者的诚信文化素质，形成以诚实守信为核心的质量安全文化。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树立诚信典范，使全行业学有榜样、赶有目标。要依法加强诚信信息的归集、公示和共享，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突出诚信主题，努力营造“诚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舆论氛围，让诚实守信的意识和观念深入人心。

附件：陕西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安全诚信等级评价指标表

附件

## 陕西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安全诚信等级评价指标表

项 目	评判标准	备注	权重
企业基本情况 (15分)	1. 企业资质齐全，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3分）。		10%
	2. 通过省级以上（3分）、市县级（2分）龙头企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等认定。		
	3. 有相对固定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能满足企业（合作社）运行、生产需要（4）。		
	4. 设有管理岗和技术岗，人员相对固定，具备岗位所需基本技能要求（2分）。		
	5. 有专门质量安全控制人员，负责企业（合作社）内部质量安全管控。（3分）		
质量安全管理 (30分)	6. 通过了ISO等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4分）。		30%
	7. 建立了质量控制制度，职责分工明确（6分）。		
	8. 制定了主要产品生产技术规程（5分）。		
	9. 开展了质量安全承诺，有质量安全承诺书（5分）。		
	10. 投入品实行专人专管、专放（5分）。		
	11. 开展了质量安全、生产技术等人员培训（5分）。		

生产过程管理 (35分)	12. 有生产记录, 记录了打(用)药、施肥(饲喂)等信息(5分)。		不累加计算	40%
	13. 对废弃物进行了回收利用或无害化处理(5分)。			
	14. 入驻监管平台, 按生产季节录入信息(5分); 产品加贴了追溯标签上市销售(5分)			
	15. 开具了食用农产品合格证, 在产品销售中使用(8分)。			
	16. 开展了自检或委托检测(5分); 自检或委托检测结果均合格(5分)。			
	17. 通过了绿色食品、良好农业规范等质量安全认证; 或获得地理标志授权(5分)			
工作配合(10分)	18. 配合各级职能部门开展监测、抽检、巡查等工作(5分)。抽查中未发现不合格农产品(5分)		20%	
部门认可(5分)	19. 所在地职能部门认可企业(合作社)质量安全工作(5分)。			
消费投诉(5分)	20. 未有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投诉(5分)。			

